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園綠地及行道樹  
認養契約書

認養人：

認養期間：

認養地點：

屏東市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動本市綠美化，鼓勵社會大眾共同參與所管轄之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維護工作，與認養人（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

- 一、 認養地點：
- 二、 認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
- 三、 認養地點內之設施（包括建築物、公共設施、植栽等）資料由甲方提供。
- 四、 乙方應負落葉、廢棄物及小型廣告物清除、雜草拔除、樹木扶正及犬畜驅離等基本維護之責。樹木修剪、施肥、設施物養護、大型廣告物拆除等其他事項，由甲方各有關單位依權責辦理或由乙方知會甲方同意後辦理。
- 五、 設施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病蟲害等）或人為毀損（如被車輛撞毀、不法份子蓄意破壞等）時，乙方應速通知有關單位處理。
- 六、 乙方經甲方同意得捐贈、充實或變更設施與植栽，以加強綠美化。乙方應以書面將設計書圖及擬設地點送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亦得委託甲方設計發包施作。未經甲方許可不得任意增建、修建、變更、修剪、遷移或挖掘。

- 七、 乙方並得捐認養金，依法納入甲方年度預算，由甲方統籌辦理養護工作。捐款由甲方開立統一收據，供乙方依法抵減稅捐。
- 八、 乙方單以捐獻認養金方式辦理認養時，免辦理第四、五點事項。
- 九、 乙方得於認養區域內之適當地點設置標誌牌，記載認養者名稱、認養期間及認養區域等。標誌牌之內容(不得有廣告行為)、規格(不得超過高3公尺、長90公分、寬60公分)、位置、數量應先以書面送經甲方審核同意始得設置。但單以捐款認養者，年度捐款金額未達三萬元，不得設置標誌牌。
- 十、 乙方在認養期間向甲方申請使用認養區域舉辦非營利性之公益慈善活動，享有優先使用權。
- 十一、 乙方管理維護作業應接受甲方之輔導監督，對於甲方之指導乙方不得拒絕。
- 十二、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辦法」善盡維護之責，並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乙方認養績效優良者，甲方得予公開表揚並享優先續約權；績效不彰或違反契約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十三、 契約期限內乙方亦得隨時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之請求，甲方應同意之。惟已辦理之養護或捐款不得請求支付價金或返還。

十四、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辦理之。

十五、本契約書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執備用。

立契約書人

甲方：屏東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市長 葉壽山

地址：屏東市台糖街 61 號

業務連絡單位：養護課，電話 7516932

乙方：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登記證字號)：

住址 (營業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